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45101000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掌握分析道路交通安全动态，制定对策。加强道路巡逻，及时发现和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纠正交通违章，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加强交通事故的现场勘查和处理、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侦破工作。维护重大节日、集会、游行和体育活动的交通秩序，保证活动车辆行驶安全与畅通。

(二) 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政法和公安局长会议部署要求，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聚焦建党 100 周年和 COP15 安保维稳，深入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职责使命，围绕“除隐患、保畅通、防事故”的总体目标，全面实现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

一是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大队充分发挥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中枢作用，争取党政领导部门重视，推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同时，紧密加强与派出所、交通运输、教体、应急、卫生、融媒体等部门协作，主动履职，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全县事故预防工作。

二是道路交通秩序状况良好。2021 年，大队持续开展“两客一危一货一面”及三轮摩托车等重点车辆和驾驶人隐患“清零”行动，深入推进逾期未报废和逾期未检验重点车辆上路隐患消除行动。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深入推进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严格查处“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违法违规生产、销售行为，健全货车生产改装监管机制。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建立“两客一危”车辆使用性质信息核查机制，强化重点车辆源头监管。

三是狠抓突出问题，隐患排查有力。深入辖区各学校开展校园疫情防控及校园安全大检查，全力维护校园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畅通、安全、

有序。公安交警、交通、公路等部门按照《通海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出问题联合攻坚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对全县辖区国省道、县乡道路、城市道路开展全面细致排查。

四是车驾管服务效能明显提升。深入贯彻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打通群众购车落户的最后一公里，打造车管工作“一站式”便民服务平台，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民、利民的服务。继续开展摩托车下乡培训业务，建立摩托车下乡培训微信交流群 21 个，在群里及时发布培训信息、通报培训业务受理进展情况、讲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接受学驾人员对车驾管业务的咨询等，为学驾群众提供了方便，减少了群众往返车管所次数，同时也减轻了车管工作人员工作量，提高了工作效率，真正实现了群众足不出户网上办理车驾管业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1.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9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

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9 人 (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 (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4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1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主管部门通海县公安局反应，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无数据。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由主管部门通海县公安局反应，故《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042.2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9.2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7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3.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29%。与上年对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486.20 万元，下降 31.8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民警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人，基本支出减少，人员工资福利和基本运行费相应减少；公安罚没收入比例降低，非税项目支出减少。与上年对比其他收入减少 10.74 万元，下降 78.17%，主要原因分析来自于上级机关的业务补助性质的其他资金减少。

序号	收入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 元)	增加/减少 (万元)	同比增加/减少%
1	年度收入合计	1539.14	1042.2	-496.94	-32.29%
2	其中：				
3	财政拨款收入	1525.4	1039.2	-486.2	-31.87%
4	其他收入	13.74	3	-10.74	-78.47%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5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50.47 万元，占总支出的 80.93%；项目支出 200.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9.0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减少

502.43 万元，下降 32.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民警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人，基本支出减少，人员工资福利和基本运行费相应减少；公安罚没收入比例降低，非税项目支出减少。

序号	支出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增加/减少（万元）	同比增加/减少%
1	年度支出合计	1553.29	1050.86	-502.43	-32.35%
2	其中：				
3	基本支出	947.84	850.47	-97.37	-10.27%
4	项目支出	605.45	200.39	-405.06	-66.69%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850.47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97.37 万元，下降 10.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民警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人，人员工资福利和基本运行费相应减少，本年临聘人员经费由基本支出调为项目支出列支。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75.2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7.6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275.1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2.36%。

序号	支出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增加/减少（万元）	同比增加/减少%
1	基本支出	947.84	850.47	-97.37	-10.27%
2	其中：				
3	人员经费支出	868.25	575.28	-292.97	-33.74%
4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79.59	275.19	195.6	71.0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00.39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405.06 万元，下降 66.6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安罚没收入比例降低，非税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39.2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9%。与上年对比总支出减少 502.43 万元，下降 32.3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民警与上年相比减少 2 人，基本支出减少，人员工资福利和基本运行费相应减少；公安罚没收入比例降低，非税项目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881.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81%。主要用于保障大队交通管理业务办案工作及大队办公日常开支等。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692.61 万元用于保障大队人员工资福利、生活补助经费及大队日常办公运行维护，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12.66 万元用于偿还平安城市监控建设经费及车管物资工本费，执法办案支出 46.90 万元用于业务办案工作开支，其他公安支出 59.16 万元用于执勤警车更换购置经费。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6.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43%。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在编职工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40.5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90%。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在编职工医疗保险。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60.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86%。主要用于在职在编职工住房公积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7.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0.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1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连续两年更换执勤警车，执勤警车车况良好，车辆修理费用降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11.01 万元，下降 17.8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00 万元，下降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0.96 万元，下降 17.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100.0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连续两年更换执勤警车，执勤警车车况良好，车辆修理费用降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81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8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9.16 万元，购置车辆 3 辆。2020 年度大队执法执勤车辆中 3 辆车老化，使用寿命达到年限，报废后预算申报更新购置 3 辆新的执法执勤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1.6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主要用于所需车辆燃料费 14.07 万元、维修费

0.76万元、保险费4.13万元、车辆审检费0.11万元、新购车辆税费2.58万元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5.19万元，与上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59万元对比增加195.60万元，增加71.08%，主要原因分析工资福利支出人员经费调整增加及本年度临聘人员经费在机关运行经费反应。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0.14万元，水费1.59万元，电费5.63万元，物业管理费0.83万元，差旅费1.28万元，培训费0.35万元，劳务费234.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其他交通费28.4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2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资产总额708.1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71.84万元，固定资产636.28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万元，在建工0.00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其他资产156.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

额减少 26.64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9.02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3 辆，账面原值 45.74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54 项，账面原值 32.96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08.12	71.84	636.28	330.80	148.94		156.54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按照年初既定目标任务，以及省、市、县财政部门要求，上级部门通海县公安局建立了《关于印发建立内部预算绩效管理沟通协调工作机制》，以及《关于印发通海县公安局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对 2021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进行填报，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资金逐项录入了《预算单位一体化平台》绩效管理模块，通过认真分析、查找、汇总，逐一完善了表中的每项指标、内容、数据。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不符合支出规定、录入有误等内容，县财政局每个股室对相关情况于每年的 6 月份、9 月份进行运行监控，确保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次年对纳入绩效管理的 14 个项目分别录入系统进行单位自评。绩效评价工作运用相关绩效评价方法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根据定性指标综合评价分析结果为：基本达到预期指标。因年终财政资金困难，项目资金无法按预算金额支付完毕，故形成差异。下步将积极争取资金拨付，加快用款进度，实现项目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云南省通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及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两表内容因由主管部门通海县公安局反应，所以《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及《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数据。

(三)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 项目一车管所机动车证件工本(非税收入安排)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车管服务推行“一窗式”“一站式”服务, 使群众得到最便捷、最满意的服务体验。项目年初预算 40.00 万元, 全年执行数 30.96 万元, 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77.40%。车管所全年累计受理业务量 27733 次, 超额完成年度指标; “交管 12123” APP 上交通违法的处理业务达到便民利民无纸化程度完成指标的 100%。

2. 项目二执勤警车更换购置经费项目绩效情况: 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后可提高出警效率, 大大减少因车辆原因无法及时赶到报警现场的情况, 加强了民警、辅警执法办案业务用车的人身安全。提高了执法办案效率, 提升人民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程度。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预算资金 30.00 万元, 年终实际执行 29.16 万元, 执行率 97.20%, 公安民警满意度达 93.00%。

3. 项目三执法办案—业务办案经费(玉财行〔2019〕488号)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大队对路面管控充分结合各自辖区实际, 科学安排路面勤务, 全面强化路面管控, 形成严查严管严处的高压态势, 实现了全县道路的交通稳定发展。项目年初预算 27.73 万元, 全年执行数 19.40 万元, 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69.96%。实现全县道路交通稳定发展达 98%。

4. 项目四执法办案—装备业务经费(玉财行〔2019〕488号)项目绩效情况: 购置更换出警装备加强了民警、辅警执法办案业务的人身安全。提高了执法办案效率, 提升人民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程度。确保社会治安稳定, 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年初预算 19.12

万元，全年执行数 0.38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1.99%。装备配备齐全保证及时出警，保护群众安全，群众满意度达 93%。

5. 项目五执法办案—业务办案经费（玉财行〔2020〕243号）项目绩效情况：2021年大队对路面管控充分结合各自辖区实际，科学安排路面勤务，全面强化路面管控，形成严查严管严处的高压态势，实现了全县道路的交通稳定发展。项目年初预算 17.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9.68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56.94%。实现全县道路交通稳定发展达 98%。目标完成情况优秀，经费未完成原因为资金额度到账过于缓慢，资金层级审核进度缓慢，列支实需支付存在较大的时间差。

6. 项目六执法办案—装备业务经费（玉财行〔2020〕243号）项目绩效情况：购置更换出警装备加强了民警、辅警执法办案业务的人身安全。提高了执法办案效率，提升人民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程度。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年初预算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0.24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4.80%。装备配备齐全保证及时出警，保护群众安全，群众满意度达 93%。

7. 项目七执法办案—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结论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中的证据之一，是交通民警确定交通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为加强全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的组织领导，依照《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其检验鉴定费用由委托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项目年初预算 20.00 万元，由于财政紧

张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0.00%。依法处理交通事故，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群众满意度达 93%。

8. 项目八执法办案—业务办案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大队充分发挥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中枢作用，争取党政领导部门重视，推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同时，紧密加强与派出所、交通运输、教体、应急、卫生、融媒体等部门协作，主动履职，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全县事故预防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年初预算 48.05 万元，因上级下达玉财行〔2021〕378 号、263 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该笔资金不重复下达。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0.00%，实现全县道路交通稳定发展 95%。

9. 项目九执法办案—装备业务经费项目绩效情况：购置更换出警装备加强了民警、辅警执法办案业务的人身安全。提高了执法办案效率，提升人民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程度。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年初预算 31.31 万元，因上级下达玉财行〔2021〕378 号、263 号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故该笔资金不重复下达。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0.00%。装备配备齐全保证及时出警，保护群众安全，群众满意度达 93%。

10. 项目十交通事故隐患整治经费项目绩效情况：全年进一步加强交通秩序整治，线索摸排有效加强，结合各种专项整治，着力整治道路交通乱象，确保无牌无证、酒后驾驶等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明显减少，实现“4321”的工作目标，人民财产安全得以保障全年未发生一次

死亡 5 人以上的较大和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项目年初预算 5.00 万元，由于财政紧张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0.00%，群众满意度达 93%。

11. 项目十一交警非税考核业务（非税收入安排）经费项目绩效情况：为加强公安罚没收入积极增收，确保补助部门各项支出，通过专项资金的投入，保证公安机关履行各项职能需要，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年初预算 510.00 万元，全年执行数 81.70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16.02%，社会治安满意度达 92%。

12. 项目十二执法办案—业务办案经费 2021 年项目绩效情况：大队充分发挥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中枢作用，争取党政领导部门重视，推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同时，紧密加强与派出所、交通运输、教体、应急、卫生、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协作，主动履职，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全县事故预防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项目年初预算 48.05 万元，全年执行数 17.21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35.82%。实现全县道路交通稳定发展达 98%。经费未完成原因为资金额度到账过于缓慢，资金层级审核进度缓慢，列支实需支付存在较大的时间差。

13. 项目十三执法办案—装备业务经费 2021 年项目绩效情况：购置更换出警装备加强了民警、辅警执法办案业务的人身安全。提高了执法办案效率，提升人民对公安工作的满意程度。确保社会治安稳定，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得以提升。项目年初预算 47.95 万元，由

于财政紧张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0.00%。装备配备齐全保证及时出警，保护群众安全，群众满意度达 93%。

14. 执法办案—业务办案、装备业务经费（2021 年下半年）项目绩效情况：大队充分发挥县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小组办公室中枢作用，争取党政领导部门重视，推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同时，紧密加强与派出所、交通运输、教体、应急、卫生、融媒体等部门协作，主动履职，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全县事故预防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项目年初预算 16.00 万元，由于财政紧张全年执行数 0.00 万元，完成了年初预算的 0.00%。装备配备齐全保证及时出警，保护群众安全，群众满意度达 93%。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 75.43 万元，因 8 月接财政通知上缴基本账户存量资金，归集上缴资金后调整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12.30 万元，本年收入 1,042.20 万元，本年支出 1,050.8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4 万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

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300345101111**